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秦同洲	另有公务	刘芳端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丁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海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群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1.6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马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8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马鞍山钢铁	
股票代码	3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顺良	何红云
联系地址	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	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
电话	86-555-2888158/2875251	86-555-2888158/2875251
传真	86-555-2887284	86-555-2887284
电子信箱	mgfdms@magang.com.cn	mgfdms@magang.com.cn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447,521	28,864,352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236,592	730,266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	1,345,736	792,094	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268	1,388,044	23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12,632	23,295,566	-5.5
总资产	68,319,391	68,511,175	-0.3

3.1.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亏损（元/股）	-0.161	-0.095	-
稀释每股亏损（元/股）	-0.161	-0.09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亏损（元/股）	-0.175	-0.1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3.21	减少2.2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3.48	减少2.46个百分点

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6,326,270
递延收益摊销	63,643,381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60,4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625,1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46,595
其他投资损失	-7,385,9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62,024
所得税影响额	-40,317,616
合计	109,143,083

§4 董事会报告

4.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1.1 生产经营的宏观形势

报告期，我国国民经济运行缓中趋稳。GDP 增长 7%，同比减少 0.4 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4%，同比减少 5.9 个百分点。国内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的矛盾突出，下游主要用钢行业增速回落，钢材需求持续减少，钢价大幅下跌。6 月末，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66.69 点，同比下降 28.28%，较去年底下降 16.40 点，降幅超过去年全年。钢铁行业经过对标挖潜和管理提升取得的降本成效不能完全弥补钢材价格下跌带来的损失。据中钢协统计，上半年，会员企业平均销售利润率为 0.11%，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

进出口方面，据海关统计，2015 年上半年钢材出口 5,240 万吨，同比增长 27.8%；钢材进口 665 万吨，同比下降 8.2%。上半年累计净出口钢材折合粗钢 4,766 万吨，同比增长 33.5%。

4.1.2 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钢价大幅下跌，使公司亏损额同比增大。

报告期，公司主要工作有：

- 推进高炉体检制度，多部门联动，确保生产总体稳定。报告期内，本集团共生产生铁 868 万吨、粗钢 915 万吨、钢材 891 万吨，同比分别增加 0.36%、1.10%和 2.67%（其中：本公司生产生铁 649 万吨、粗钢 693 万吨、钢材 674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5.5%、5%和 6.5%）。
- 销售方面，积极开发新的直供用户，扩大出口并推进电商销售。报告期内，本集团共销售钢材 876 万吨，其中板材 461 万吨，型钢 86 万吨，线棒 319 万吨，火车轮及环件 6 万吨，特钢 4 万吨。
- 收购轨道交通公司 50%股权，有利于公司延伸车轮产业链，打造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平台。

4.1.3 财务状况及汇率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有借款折合人民币 215.59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折合人民币 135.17 亿元、长期借款折合人民币 80.42 亿元。借款中包括外币借款 10.34 亿美元，其余均为人民币借款。除美元借款 7.58 亿美元为固定利率，2.76 亿美元采用伦敦银行间拆借利率（LIBOR）加点的借款利率外，本集团人民币借款中有 77.25 亿元执行固定利率，75.15 亿元执行浮动利率。

目前，本集团直接融资总额为 113.4 亿元，其中于 2011 年发行五年期人民币 23.4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4 年发行 50 亿元短期融资券，于 2015 年 7 月和 8 月发行两期 20 亿元中期票据共 40 亿元。本集团所有借款数额随生产及建设规模而变化，除子公司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已到期尚未偿还外，本期末未发生借款逾期现象。

现阶段，本集团建设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报告期末，银行对本公司主要的授信额度承诺合计约人民币 428.90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存量折合为人民币 79.79 亿元，应收票据为人民币 59.39 亿元，货币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中的大部分为收取的销售货款。

本集团进口原料主要以美元结算，设备及备件以欧元或日元结算，出口产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欧洲、日本设备数额不大，采购支付受汇率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4.1.4 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涵盖整个生产经营管理过程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规范了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识别和控制的作用。

报告期，公司编制并披露了《马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强化控制措施，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始终有效。

4.1.5 生产经营环境及对策

下半年，中国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稳增长措施将逐步发挥作用，有望拉动钢材消费，但是幅度有限。而钢铁产能过剩的局面并无明显改观，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形势依然严峻。

公司下半年将着力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 实施业务流程再造，开展专业化整合，聚焦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行效率。
- 优化产能布局，调整组产模式，推进关键产线和炉机高效生产。对无边际效益的产线和炉机，实施阶段性停产；加大结构调整和淘汰落后力度，对部分产线和炉机实施永久性关停。
- 全面优化人力资源，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外部用工。
- 推进产品升级，大幅度提高关键产线的品种质量。
- 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抢抓海外订单，扩大海外份额。同时，通过整合公司海外业务资源，优化海外业务布局，推进国际化经营。

4.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业	22,182	21,433	3.38	-17.70	-19.07	增加 1.63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板材	11,305	10,745	4.95	-3.48	-5.51	增加 2.05 个百分点
型钢	1,657	1,641	0.97	-39.44	-40.63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线棒	6,521	6,529	-0.12	-36.00	-35.86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火车轮及环件	414	333	19.57	-40.00	-40.85	增加 1.16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本集团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1.96 亿元。

4.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安徽	8,336	-31.27
江苏	3,584	-17.19
上海	3,268	-2.85
浙江	1,458	-19.09
广东	1,261	0.64
国内其他	3,393	-25.35
出口	2,147	48.68

4.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4.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7.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4.7.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合肥公司环保搬迁港务原料总厂适应性改造工程	253	设备安装
合肥公司环保搬迁二铁总厂 4#高炉工程	1,150	结构安装
合肥公司环保搬迁二铁总厂 3#烧结机工程	500	厂房施工
合肥公司环保搬迁公辅配套工程	441	设备基础施工
合肥公司环保搬迁总图运输工程	88	铁路路基施工
冷轧总厂新增重卷检查线工程	100	设备安装
冷轧总厂新增电解脱脂机组项目	80	进场开工
三钢轧总厂高线改造工程	118	设备基础施工
煤焦化公司新区全干熄焦工程	150	设备安装
煤焦化公司 5#焦炉大修工程	150	前期拆除准备
二铁总厂 2#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	58	设备安装
热电总厂老区煤粉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80	土建桩基施工
合计	3,168	/

4.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4.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公司预计自年初至三季度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的累计净亏损数额较大，三季度原材料市场和钢材市场难以出现对钢铁行业及本集团明显有利的变化。

4.11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2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事项

5.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2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5.3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收购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公司）50%股权事项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5.4 担保事项

报告期，本公司对外、对子公司均未提供任何担保。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长钢股份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了担保，合计 1.5 亿元。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刊发的公告，检索地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5.5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5,96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54	3,506,467,456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1	1,709,980,898	0	未知
任小明	未知	0.29	22,257,900	0	未知
尹江	未知	0.20	15,583,260	0	未知
尹美娟	未知	0.19	14,721,314	0	未知
李敏珊	未知	0.16	12,366,800	0	未知
叶明珠	未知	0.16	12,009,770	0	未知
李萍	未知	0.14	10,419,669	0	未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福星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12	9,000,000	0	未知
陈建钢	未知	0.11	8,166,410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06,467,456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9,980,8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任小明	22,2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尹江	15,583,260		人民币普通股		
尹美娟	14,721,314		人民币普通股		
李敏珊	12,3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叶明珠	12,009,77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萍	10,419,669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福星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建钢	8,166,41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前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但本公司并不知晓前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6.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8 财务会计报告

8.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并未发生任何改变。

8.2 合并范围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与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江苏欧邦”)签订出资人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马鞍山马钢欧邦彩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7%的股权。通过公开挂牌交易取得轨道交通公司剩余50%的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轨道交通公司100%股权。

除上述两个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本集团的合并范围较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并未发生任何改变。

8.3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